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系统优化业务说明

——面向结算参与人、基金公司及接收我司数据的市场参与人

(201701 修订版)

为支持深圳证券市场发展，配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五版交易系统的建设，提高服务水平及系统效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在 2015 年 3 月系统优化一期结算系统顺利上线后，启动了二期登记存管系统的优化工作。优化二期在股份基础参数、高管股份管理、股票质押式回购、司法冻结、公司行为处理、基金业务、名义持有等方面进行了功能优化和拓展，我司对外数据接口及部分业务体验将有所变化。下文介绍各项业务的优化内容及新增功能。

第一部分：现有业务优化

一、股份性质简化

为简化深市股份基础参数设计，股份性质将不包含持股投资者的账户属性（个人或机构），转由账户类别决定。“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合并为“01 首发后限售股”；“0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06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合并为“05 首发前限售股”。

同时，“04 高管锁定股”将被取消，并入“00 无限售流通股”，高管股份将以“可用额度”管理（详见二、高管股份管理优化）。优化前后的股份性质如下：

优化前	优化后
00 无限售流通股	00 无限售流通股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01 首发后限售股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取消，并入“01”
04 高管锁定股	取消，并入“00”
0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05 首发前限售股
06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取消，并入“05”

二、高管股份管理优化

目前深市用股份性质“04 高管锁定股”（简称“04 股份”）对高管股份转让进行控制。此方式易与其他业务产生冲突，难以精确管理，沪深制度不一致也给市场带来不便。优化后取消 04 股份，并入“00 无限售流通股”（简称“00 股份”），以“高管账户+托管单元”为口径管理“可用额度”，额度内的股份方可卖出。

1、年度可用额度调整

根据公司法规定，高管可转让股数需按年度调整，以符合相应锁定比例要求。每年最后一个工作日日终，系统根据高管账户持股数量（02 股份除外）及锁定比例计算账户次年总额度，再将次年总额度与当前额度的差额在账户所在托管单元随机分配，得到次年首日可用额度。02 股份属于或有股份，可能会被注销，因此不纳入可用额度计算基数。

2、锁定比例变更时额度初始化

当高管上任、离任等导致高管锁定比例变更时，按账户+托管单元持股数量（02 股份除外）及锁定比例重新计算可用额度。

3、每日可用额度更新

每日日终，系统根据当日发生的业务计算次日额度。

（1）交易（含 ETF 申赎）

买入股份，按适用的锁定比例记增可用额度；卖出股份，按卖出股数扣减可用额度。受深交所前端监控，卖出股数不能超过当日可用额度。

（2）权益分派、缩股

按送股或缩股比例，同比调整高管账户+托管单元的可用额度。

（3）柜台非交易过户

包括协议转让、司法过户、继承、遗赠、财产分割等。目前可指定股份性质，分别转入/出 04 或 00 股份。优化后，转入/出限售股不调整当年可用额度，仅作为次年额度的计算基数；对于流通股，业务事前不受可用额度控制，仅在事后调整：股份转入按适用比例记增可用额度，~~出股份~~转出按转出股数记减可用额度（可为负）。

（4）转托管和同名划转

同名划转指证券在同一投资者不同证券账户之间的划转。转托管以账户+托管单元为单位，同名划转以账户为单位，转出部分股份时不携带可用额度，转出全部股份时带走所有可用额度。

（5）约定式购回

深交所、我司系统均不以可用额度控制业务，各参与人应自行前端监控。我司仅事后调整额度，初始交易按转出股数记减可用额度（可为负），购回交易按转回股数记增可用额度。

（6）要约收购

事前可用额度不控制业务，仅事后调整额度。目前流通股通过交易系统报盘、限售股通过柜台非交易过户处理，均按转出股份数量记减可用额度（可为负）。

（7）增发、股权激励

当年通过增发及、股权激励等业务新增（减少）的限售股不计入当年可用额度，次年作为股份基数参与年初额度计算 02 股份不纳入高管股份管理。仅当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限或期权行权时，新增 00 股份，视同二级市场买入，增加账户所在托管单元的可用额度。

4、额度申报调整

为便于高管自行配置额度，允许通过 D-COM 申报同一账户所在托管单元之间的额度划转，及高管自身不同账户之间的额度划转。

5、额度对质押冻结及股票质押式回购的影响

目前，股份出质及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交易时可区分 04 和 00 股份，明确违约处置时 00 股份能够卖出。优化后无法区分股份性质，违约处置时可卖出股数取决于届时该账户+托管单元的可用额度。请各参与人在设定质押证券折扣率时考虑此变动。

优化上线前存量高管质押冻结股份的处理：1）冻结的 04 股份优化后归入 00 股份，处置时能在可用额度内卖出，流动性提高，保护了权利人的利益。2）原冻结 00 股份，我司将特别保留此部分的可用额度，确保质权人可同优化前处置。

三、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优化

证券质押登记模式调整，由目前的转托管至券商质押特别交易单元，改为直接在融资方原托管单元冻结，简化操作，便于权益处理，与上海市场保持一致。同时为保证安全高效地收取证券处置所得资金，违约处置时证券转托管至券商的处置专用交易单元，由券商在该交易单元卖出证券。此做法保持了现有模式的优势，与上海直接在原托管单元处置的方式不同。

此外，在信息服务方面，目前系统将违约待处置证券解冻以保证卖出，无法体现原质押信息，易给市场造成已解除质押的误解。优化后，证券处置期间保留质押信息，在股份冻结数据、股东名册和柜台查询中均可体现。

四、司法冻结业务优化

为统一流通股与限售股处理方式，保持沪深一致，优化后限售股司法冻结、无限售流通股续冻、轮候冻结等实时生效业务将改在日终生效。此调整为未来券商办理限售股司法冻结业务留下空间，并严格遵守《关于查询、冻结、扣划证券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法发[2008]4号）》规定：“不同的执法机关同一交易日分别在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同一笔证券办理冻结、扣划手续的，证券公司协助办理的为在先冻结、扣划”。

五、固定收益类证券回售优化

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固定收益类证券回售业务拟引入“权益基准”（以下简称“权基”）记录投资者成功申报回售后尚未实现的权益。在回售指令成功申报日终计减证券的同时，计增相同数量的“权基”，其证券代码、股份性质、流通类型均与原证券相同，但“权益类别”为回售权基。权基仅允许整体席位转托管和调账。

回售资金足额派发的同时，注销权基。如出现发行人无法按时支付回售资金的情形，会继续以权基记录这部分尚未实现的权益，支持发行人后续全部或部分支付回售资金，或将权基等量转换为原证券。

第二部分：新增业务功能

六、增加流通类型

为有效保障投资者权益，解决目前配股及股份增发（公开或非公开）业务中，股份必须在上市前一日日终登记到账的问题，股份基础参数将增加“流通类型”字段，用于标记股份是否上市，并在配股、增发业务中首先启用。股份登记时点与上市日期无关，登记时流通类型设为“N 未上市”；已登记但未上市股份数据下发参与人，可在柜台查询或办理质押、司法冻结、非交易过户等业务，也可通过 D-COM 申报限售股转托管。上市前一日日终流通类型改为“0 已上市”，上市日起正常交易。

七、拓展公司行为业务

目前深市权益分派等公司行为业务经多年积累，稳定高效。为满足市场的多样化需求，拟拓展以下功能：

1、引入未派权益，实现跨期权益分派

为增加权益分派系统的灵活性，拓宽权益到账日期的范围，拟引入“未派权益”，即股权登记日（R 日）清算后的权益数量，其证券代码、股份性质、流通类型、均与原股相同，仅通过“权益类别”区分，R 日日终生成后不再跟随原股变动性质。

上线初期为稳健起步、控制风险，未派权益将首先在 LOF、ETF 基金红利分派业务中启用，且仅允许整体席位转托管和调账，时机成熟再考虑办理过户、单独转托管、冻结等业务。

2、支持权益选择

支持投资者自愿选择收取红股或现金红利等权益。拟先在基金红利再投资业务中启用。

3、新增“现金补偿”尾数处理方式

目前，权益分派中零碎股处理为“循环进位”方式。优化后将根据上市公司申请，对无限售流通股新增“现金补偿”方式，即将不足 1 股的零碎股份折成现金下发给投资者。

八、新增基金相关功能

为进一步提升场内基金服务，满足基金管理人和投资者的需求，拟新增以下功能：

1、预留基金份额登记单位 0.01

为配合深交所第五版交易系统建设，优化后我司系统可支持基金登记单位 0.01，启用时间与深交所保持一致。

2、红利再投资

R-1 日（R：股权登记日）前，投资者可通过 D-COM 申报选择现金红利或再投资份额；R+1 日，我司根据 R 日基金净值计算再投资份额并发送基金公司确认；R+2 日末，份额记入投资者账户中。

3、基金清盘

根据基金管理人的申请，我司按每个投资者持有的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将清盘资金分派给投资者（资金尾数循环进位），并注销基金份额。

九、新建名义持有业务架构

为更好地支持看穿式间接持有模式，加深登记深度，我司系统将构建名义持有业务架构，实现集中登记下的两层账户明细管理。上层名义持有账户即我司股东名册中登记的普通 A 股账户，其下增设若干二级明细账户。上层账户余额随业务实时变动，下层明细在权益分派时由我司系统自动调整，在其他业务时由外部向我司提供，允许上层账户余额与下层明细汇总之间存在短暂的差异。拟先在约定式购回、员工持股计划明细管理等业务中运用。

如对上述优化及新增业务有任何疑问或建议，请联系：

翟羽佳：0755-21899332；yjzhai@chinaclear.com.cn；

严峰：0755-21899027；fyan@chinaclear.com.cn。